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欣頤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5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5405300-1. pdf、376530000A114505405300-2. 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單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0031009號辦理。
- 二、為充足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並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
- 三、計畫重點如下：
 - (一)課程於114年6月至8月期間辦理，辦理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兩種課程皆需參與。
 - (二)採分階課程授課，初階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進階側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高階則以培養社群召集人



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為目的。課程建議參與對象：

- 1、初階：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
- 2、進階：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
- 3、高階：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

(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優先參與培訓：

- 1、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 2、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 3、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 4、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縣市政府教育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四)擇一方式報名，詳情如下：

- 1、由學校統一報名：即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星期二）前，填妥報名表單並回傳至ptcecd@gmail.com（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 2、教師個人上網報名：請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threelevel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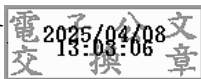
四、若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任冠穎助理：

(一) 聯絡電話：(02) 2311-3040轉8308或8434。

(二) E-mail：ras@go.utaiepi.edu.tw。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 114 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講師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參、參與對象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就所屬公（國）立、私立中小學校薦派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

- 一、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 二、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 教師、薪傳教師）。
- 三、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 四、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肆、薦派員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就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依分階課程建議參與對象推薦參與（國小、國中、高中至少各 10 人以上），並請依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

(一) 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

本島(北區、中區、南一區、南二區、南三區及東區)由承辦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講師完訓後，各縣(市)舉辦的社群召集人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之通過學員為課程講師。

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

1. 召集人講師「初階」課程：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課程計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4 小時、選修課程(擇一科目)1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初次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

2. 召集人講師「進階」課程：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

3. 召集人講師「高階」課程：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

二、研習進行方式：

(一) 線上授課：理念、運作、成果、概念、深化、轉型

(二) 實體授課：講解、實作、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

(三) 若未全程參與線上課程，則無法參與實體課程之場次。

三、評量：

- (一) 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作業繳交之學員，承辦單位將函請教育部轉知各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並由承辦單位發予研習時數。
- (二) 未全程參加者或完成試講，不發予研習時數；作業未通過者，僅發予研習時數。

四、課程特色：

- (一) 課程採分階課程，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
 - 1. 初階：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 2. 進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
 - 3. 高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

五、其他：

- (一)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簡稱精進計畫)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縣（市）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
- (二)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
- (三)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分鐘者，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 (四)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承辦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報名之選修班別。

陸、辦理場次之時間及地點

此次辦理的課程分為線上及實體(北區、中區、南一區、南二區、南三區及東區)兩種課程皆要參與。

線上課程 場次	研習時間	班別/梯次	地點
第一場	114/6/4(三) 下午 1 時-4 時	初階班	線上 GoogleMeet (課前寄發郵件通知)
		進階班	
		高階班	
第二場	114/6/6(五) 上午 9 時-12 時	初階班	線上 GoogleMeet (課前寄發郵件通知)
		進階班	
		高階班	
第三場	114/6/6(五) 下午 1 時-4 時	初階班	線上 GoogleMeet (課前寄發郵件通知)
		進階班	
		高階班	
第四場	114/6/21(六) 上午 9 時-12 時	初階班	線上 GoogleMeet (課前寄發郵件通知)
		進階班	
		高階班	
第五場	114/6/21(六) 下午 1 時-4 時	初階班	線上 GoogleMeet (課前寄發郵件通知)
		進階班	
		高階班	
實體課程 場次	研習時間	班別/梯次	地時
南一區 (高雄)	114/7/1(二)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初階班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4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南二區 (臺南)	114/7/2(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初階班	臺南市進學國小 (臺南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中區 (臺中)	114/7/3(四)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初階班	臺中市立南屯區惠文國小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東區 (花蓮)	114/7/25(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初階班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南三區 (嘉義)	114/8/22(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初階班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小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北區 (臺北)	114/8/25(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初階班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6 號)
		進階班	
		高階班	

柒、報名時間、方式

一、時間：

(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統一報名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受理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承辦人，將附件檔之「培訓課程報名表單」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

王思涵助理，E-mail：ras@go.utapei.edu.tw

(二) 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

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threelevel113>

二、報名方式：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依所屬區域薦派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國小、國中、高中教師。

(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二)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三) 南一區：高雄市、屏東縣

(四) 南二區：臺南市

(五) 南三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六)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七) 離島地區：請自行於上方六區擇一報名

※備註：薦派之區域供參考，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

三、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threelevel113>



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

四、相關問題可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王思涵助理、任冠穎助理。

(一) 電話 02-23114040 轉 8308、8434。

(二) E-mail：ras@go.utapei.edu.tw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11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線上課程表(下午場)

線上課程(下午場-第一場、第三場、第五場)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高階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12:40 - 13:00	線上報到				
13:00 - 13:10	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13:10 - 14:50	必修課程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			
14:50 - 15:00		中場休息			
15:00 - 16:00	選修課程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國小組 國中組	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語文領域 (英語文)	國小組 國中組		
		數學領域	國小組 高中組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彈性領域		
		藝術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	國小組		

教育部 11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線上課程表(上午場)

線上課程(上午場-第二場、第四場)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高階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8:40 -	線上報到				
09:00					
09:00 -	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09:10					
09:10 -	必修課程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10:50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			
10:50 -	必修課程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			
11:00		中場休息			
11:00 -	選修課程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國小組	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國中組		
		語文領域 (英語文)	國小組		
			國中組		
		數學領域	國小組		
			高中組		
		社會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自然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彈性領域	國中組				
	高中組				
藝術領域	國小組				
	國中組				
健體領域	國小組				
	綜合領域	國小組			
12:00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相關概念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相關概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深化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的概念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轉型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的 TSSCI 模式	

教育部 11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實體課程表

實體課程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高階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8:40 - 09:00	實體報到		
09:00 - 11:00	實體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對話模式與技巧促進社群運作 社群經營經驗分享與對話 認證作業說明 試講課程設計 試講與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作社群轉型的評估與做法 社群深化與轉型經驗分享 認證作業說明 試講課程設計 試講與回饋
11:10 - 12:00	試講	試講與回饋	
12:00 - 13:00	用餐		
13:00 ~ 15:40	試講	試講與回饋	
15:40 ~ 16: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